

运用解释方法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改进释法说理方式,加强类案检索——

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

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

理论征文

□王炜 张源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实践中,检察机关既要重视法律的强制性、规范性、威慑性作用,又要发挥道德的教化性、调节性、引领性功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凝练与概括,其整体上呈现出抽象性的显著特征,在规范构造上亦不同于法律规则,适用于司法实践,尚需完成从抽象到具体的转换,或在司法实践中通过解释学补正规范性条文的论证说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的方法

法律解释是适用规范性条文的前提,也是法律适用方法中最常见者。因此,探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首先得从解释方法入手。

文义解释方法。文义解释,是指对法律文本字面含义进行具体化的解释方法。文义解释是法律解释中最为基础与常见的方法,即所谓“法律解释始于文义,终于文义”。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检察官可以运用文义解释准确解读规范性法律条文所蕴含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充分说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个案中的适用语境及内在要求。由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度的抽象性与概括性,倘使对其不加以解释,则会形成“抽象—抽象”的逻辑闭环,使得监督理由缺乏针对性,容易脱离实际。所以,检察官不应仅停留在对规范性条文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转述、引用上,而应结合具体案情,深度剖析法律关系所涉及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从“抽象—具体”的转变,实现案件办理法律判断与价值判断的高度融合。

具体而言,司法实践中可采取“一般解读+具体分析”相结合的模式,即先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般意义进行阐释,再结合案件详情,将其放置于具体语境进行深度剖析。

体系解释方法。体系解释,是指将法律规范视为一个整体,通过对整体规范间的相互关系进行理解来解释具体规范条文的意义,主要体现在“联系上下文”或“目光流转于整体与部分之间”。检察官在运用体系解释方法时,要在宏观视野上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价值体系连接起来,全面阐释规范

性条文的意旨内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凝练与概括,其整体上呈现出抽象性的显著特征,在规范构造上亦不同于法律规则,适用于司法实践,尚需完成从抽象到具体的转换,或在司法实践中通过解释学补正规范性条文的论证说理。

检察官在个案办理过程中检索、参照适用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司法案例,不仅可以对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进行比对,还可以借鉴、吸收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论证方式及具体方法。

性条文的意旨内涵。

为了保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适用上的体系性,检察官在进行解释时,应当尽量做到:一是对于某一规范性法律条文进行解释,应当尽可能多地寻找与之相对应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类型;二是对于查找的与之一对应的多个核心价值观,要根据与案件事实及法律条文的紧密关系进行排序;三是可以通过参照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核心价值观的说理能力,增强体系解释的权威性与说服力。

目的解释方法。目的解释可以划分为主观目的解释与客观目的解释,检察官在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目的解释时,应当立足于社会发展方向及立法目的,使释法说理与法律的价值诉求与精神内涵保持一致。从立法方式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往往是通过立法目的或立法原则的条款予以实现,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目的解释路径需遵循“核心价值观—立法目的(原则)—具体条文”的转换过程。从文义内涵范围的逻辑关系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我国主要法律的立法目的存在交叉重叠关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部分内容往往也是某些法律的立法目的之一。因此,检察官在进行解释时,往往需要在两者交叉重叠的部分寻找“交集”,再结合案情加以阐述。

社会学解释方法。社会学解释方法要求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要追求“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通过对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综合考量,以确定规范性法律条文在当前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含义。一般而言,其与历史解释往往相伴而行,运用社会学解释方法亦可以参照立法文献资料,或者根据历史沿革作出“具象化”阐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的路径

以核心价值观为指引对不同价值进行权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于法律监督实践,本质上是检察官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当这种价值判断引入具体个案,则必然会涉及对不同价值的权衡与取舍。质言之,检察官在进行价值判断时,肯定会事前对不同价值可能引发的后果进行预判,确定能够适用于

个案的价值取向,从而比得出最优选择方案。

首先,当个案涉及多种利益,且存在明显的价值冲突时,检察官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通过价值衡量选择需要优先保护的利益。当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在经济能力、诉讼能力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强弱之分时,检察机关要在法律的花萼之内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

其次,当案件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时,根据文化传统偏向于优先保护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检察官在予以阐释时会附带对个人利益的行使范围、权限、边界等进行界定,立足于“法治”与“自由”的双重维度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以诠释。譬如:在知识产权民事监督案件中,商标权利的取得和行使皆是公民的自由,但这种自由亦要遵循诚信原则,不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最后,检察官在个案办理过程中要具有“向前看”的监督理念,在监督理由的诠释上尽可能选择能够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阐释路径。譬如: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可以通过引入风险管理理论来论述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损害后果,亦可以通过经济学中的成本理论来就整改方案进行调适,以最小的投入达到最佳的整改效果。

以工作受众为面向改进释法说理方式。检察工作不仅要追求司法活动本身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还应当关注工作面向的受众,以社会公众更容易接受的方式来实现。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要鼓励当事人、辩护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诉讼理由之一,并及时予以回应。检察官应当通过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的诠释及其与案件之间所具有的关联性有针对性作出回应与说明,以翔实的论证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用于个案中的权威性与说服力。

此外,为了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功用,有必要将视角上移至司法与社会的互动交融层面,建立社会公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工作的反馈交流机制。检察机关要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收集公众意见,倾听对检察工作的建议,并运用大数据予以分析,从而为社会治理提供建设性意见建议。将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技

术引入检察工作实践,进一步拓宽检察机关听取民意的渠道,提升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的参与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起到更加积极的推动作用,也有利于检察人员更好地改进在法律文书中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说理的方式。

当然,检察人员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说理时,应当通俗易懂、简洁明了,通过运用修辞论证增强释法说理的接受度与认可度。具体而言,检察官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说理论证时,需注意如下两方面:一是关注说服对象。不同案件所涉及的当事人会有所不同,亦会受到不同群体的关注,因此在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论释说理时,在语言风格、论证模式上要进行“个性化定制”,从而增强说理的针对性。二是运用修辞资源。除了上述语言风格外,检察官还应当适度运用谚语、科学知识等增强说理的接受度,以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阐释其内涵。

以类案检索保持释法说理的一致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实践,还需要妥善解决好“同案不同判”问题,以社会公众朴素的正义观作为重要参考因素,确保法律实施的统一性。因此,检察官应当在案件办理中力求做到同类型案件法律适用及说理论证的一致性,借助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检索案例库,通过类案检索机制的运用,确保同类型案件在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保持一致。

在检索案例库的建设方面,要定期收集、整理、汇编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良好办案效果的典型案例。在检索案例库的应用方面,要更加凸显类似案件的类似处理。尚需注意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工作实践,对于个案办理而言其更多针对的是法律适用,而非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类案检索及参照适用机制主要包括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两个方面。因此,检察官在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上,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检察官在利用类案参照办理具体个案时,主要据以引的还是案件中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说理部分。

此外,检察官在个案办理过程中检索、参照适用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司法案例,不仅可以对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进行比对,还可以借鉴、吸收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论证方式及具体方法。一般而言,检察官在参照先决案例时,首先需要对该案例所涉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诠释予以重点解读,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其与案件事实之间、法律适用等方面的关联性,以确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选择与案件存在一定的契合度。同时,检察官还需对典型案例中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释法说理的法律方法进行分析,并适度借鉴、参照适用。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

视角

引入比例原则判定犯罪工具没收标准

□王传龙

刑法第64条规定,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刑法第64条是我国犯罪工具没收制度司法适用最直接、最主要的实体法依据。立法规定使用了“供犯罪所用”与“本人财物”的表述,分别对犯罪工具的概念及权属范围作出限定,但相关表述存在语义模糊的问题,可以有多种理解。在司法办案中,对犯罪工具的没收则是由刑事诉讼法予以规定的。其他与犯罪工具没收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普遍性不足,例如,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对犯罪工具及其他涉案财物的没收进行了专章规定,内容较为全面,但该法中的规定只能适用于有组织犯罪。由于关于犯罪工具没收的规定呈现碎片化,缺乏系统性,这就造成有的办案人员根据办案习惯来认定犯罪工具。

一方面,犯罪工具的概念理解不一、范围认定不一。有的主张采用最宽泛的直接关联标准,也可谓以最宽泛的司法解释标准来认定犯罪工具,认为犯罪工具是与犯罪具有关联的财物,且关联强度的大小并不影响犯罪工具的认定。有的则认为,对犯罪工具的认定须持谨慎态度,只有与犯罪具有紧密、密切联系的物品,才能被认定为犯罪工具,然而,何为紧密、密切的联系需要司法办案人员根据经验法则进行自主判断。另一方面,犯罪工具保全缺乏程序制约,存在随意性。有的办案人员在查封、冻结、扣押犯罪工具的过程中,审查不严、因更重视定罪量刑证据的收集,不考虑财物与犯罪工具的关联性而直接采取保全措施。

犯罪工具没收制度不完善会影响犯罪预防与惩处效果。一是影响公私财产的保护。除违禁品之外的某件物品在被认定为犯罪工具之前,权利人对其享有所有权;被认定为犯罪工具之后,该犯罪工具就应该被没收。如果司法人员无法精准地界定与没收犯罪工具,就很可能导致不公正的没收,相关结果必然会损害个人利益或者国家利益。二是影响司法公信力。司法人员不公正没收犯罪工具,可能使犯罪分子遭受比没收财产刑更加严厉的处罚,相关处理结果难以使权利人信服,从而影响司法公信力。

笔者认为,破解犯罪工具没收难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考虑:

其一,明确“犯罪工具”的本质特征。基于立法目的、价值考量,实践中在认定犯罪工具时应把握两个特征:

有意性,即犯罪工具必须是行为人在主观故意支配下,有意识地用于犯罪活动。有意性应当是犯罪工具的必要特征。对“犯罪工具”的认定,要坚持主客观统一说,不仅要要求行为人具有将物品用于犯罪的主观故意,还要实际用于犯罪。在主观上行为人存在认识并控制物品作用于犯罪行为的心理状态,客观上物品具有造成犯罪危害的功能,且已经被用于实施犯罪或者具有被用于实施犯罪的现实危险性。

直接或者专用性,即犯罪工具应是直接或专门用于犯罪的物品。“直接”意味着犯罪工具必须与犯罪具有直接关联性。认定直接性通常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判断。一方面相关物品是否与犯罪核心行为密切相关,与犯罪行为不存在紧密关系的物品不宜认定为犯罪工具。另一方面,是否对犯罪结果发生起到决定、促进作用,具有不可替代性。“专用性”意味着偶然用于犯罪的物品就不能评价为犯罪工具,犯罪工具必须是专门用于犯罪或者主要用于犯罪活动的物品。《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2款规定,赌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赌博用具、赌博违法所得以及赌博犯罪分子所有的专门用于赌博的资金、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应当依法予以没收。专用于犯罪的物品,不论是否与犯罪直接关联,对其予以没收,可起到防止相关物品再次被用于犯罪的作用,符合犯罪工具没收制度打击和预防犯罪的初衷。

其二,引入比例原则判定犯罪工具没收标准。比例原则包括目的性、必要性、均衡性三个子原则。某特定物品被认定为犯罪工具后是全部没收还是部分没收,需要从合目的性、必要性以及均衡性三个维度加以判断。比例原则作为宪法性原则,具有指导性意义,该原则在刑法领域的适用不会引发其与刑法价值、适用目的以及制度的冲突、不协调。具体案件中裁量是否没收犯罪工具以及没收尺度时,还应综合衡量以下三个因素:一是犯罪本身的轻重。没收犯罪工具在本质上属于犯罪的刑事法律后果之一,犯罪性质严重,则在没收裁量时指向从严,反之则从宽。我国采用的是立法定量的模式,司法机关需贯彻刑法第13条设置的罪量——入罪门槛,所以司法机关对“犯罪”概念的把握必须抓住其实质,而非仅仅以构成要件的形式表述为唯一依据。同理,在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时,也可以免于没收犯罪工具。二是犯罪工具“恶”的程度大小。没收犯罪工具时需要考虑工具对犯罪行为的作用力大小及工具的客观属性。对于专用、主要用于犯罪行为或者频繁地被用于犯罪或者对犯罪行为起直接或者决定性作用的工具,没收裁量时指向从严。三是犯罪分子对于犯罪工具的运用意图。如果犯罪工具的选择是经过犯罪分子深思熟虑、周密安排的,则没收裁量时指向从严;如果只是偶然发生的,则指向从宽。

其三,没收犯罪工具必须保障相关人员合法财产权。按照“先民后刑”原则实现对合法财产权的保障。犯罪工具没收过程中应该确立第三人利益保护原则,不能随意扩大犯罪工具没收措施打击范围。如果第三人对自己的财物尽到注意的义务,相关物品就不能被认定为犯罪工具。另外,在没收他人所有的犯罪工具时,必须保障相关所有人在没收程序中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应当及时通知其参与和关注犯罪工具的没收程序,并赋予依法提出不同情等诉求的权利。对于那些权属不清晰的犯罪工具,还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予以公告,确保其所有人能够及时知悉自己的财物可能会被没收,并积极参与相关诉讼程序。

(作者单位: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检察院)

走私罪共犯必须具备“通谋”,如果行为人与被帮助人之间不存在通谋,行为人不可能成立走私罪共犯。正是

因为走私罪共犯要求“通谋”,所以——

走私罪共犯不应包含片面共犯

观察

□何阳阳

我国刑法第156条规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对于走私罪共犯是否包含片面共犯,该规定属于注意规定还是法律拟制等问题,理论与实践均存在一定分歧,有必要对走私罪共犯规定予以讨论明晰。

走私罪共犯不应包含片面共犯。片面共犯,是指一方有意帮助另一方实施犯罪,而另一方不知道自己的犯罪行为是在他人的帮助下完成的情形。片面共犯是否构成共同犯罪,理论上存在“肯定说”与“否定说”两种对立的观点。争议焦点集中在共同犯罪是否要求行为人间必须存在全面合意。对此,笔者认为,我国刑法第25条虽然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但是并没有排除片面共犯的成立空间。换言之,在共同犯罪中存在一方没有合意的情形。有意帮助他人实施犯罪一方已经明确知道被帮助一方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性质以及故意的内容,其也有自己的故意和自己的行为,进而将自己的故意和自己的行为融入被帮助一方的故意和行为中。由此可见,有意帮助他人实施犯罪一方已经完全具备了共同犯罪中某一方成员所应当具备的所有主观要件,唯一缺少的就是被帮助一方没有合意,而被帮助一方没有响应不影响有意帮助他人实施犯罪一方成立共犯。将有意帮助他人实施犯罪一方按照共犯来认定,而将被帮助一方认定为单独成立相应的犯罪,并没有不妥之处。

在肯定片面共犯的前提之下,需要讨论刑法分则中所有罪名是否均能成立片面共

犯?换言之,片面共犯是否具有普适性?依笔者之见,刑法分则中部分罪名是不能成立片面共犯的。例如,走私罪共犯就不应该包含片面共犯。由刑法第156条规定可知,成立走私罪共犯要求必须具备“通谋”,而“通谋”意味着全面合意,从而排除单方面的片面合意。如果行为人为有意帮助他人实施走私,为他人实施走私提供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而被帮助人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在行为人的帮助下得以完成的。此时,行为人与被帮助人之间只存在单方面的片面合意,不构成走私罪共犯规定“通谋”所要求的全面合意,所以走私罪共犯不应该包含片面共犯。据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凡是刑法分则有关具体罪名共犯规定中包含了通谋、串通、合谋等要求,那么该罪共犯就当然不包含片面共犯。例如,根据刑法第182条第1款第2项规定,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构成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因为该项规定中包含了“串通”,串通意味着全面合意,进而排除单方面的片面合意,所以无法依据该项规定认定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片面共犯。

与走私罪共犯不包含片面共犯形成对比的是,保险诈骗罪共犯显然应当包含片面共犯。我国刑法第198条4款规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保险诈骗罪共犯存在两种情形:一是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与被帮助人共谋,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提供虚假证明,而被帮助人具体实施保险诈骗。对于这种情形,认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成立保险诈骗罪共犯不存在任何疑问。二是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明知被帮助人在实施保险诈骗,仍然为其提供相关帮助,而被帮助人对此毫不知情。第一种情形是较为典型的保险诈骗罪共犯,而第二种情形则是保险诈骗罪片面共犯。正是因为保险诈骗

罪共犯规定不要求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与被帮助人之间存在通谋,所以保险诈骗罪共犯应当包含片面共犯。当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明知被帮助人在实施保险诈骗,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为被帮助人提供帮助的行为,即是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将自己实施保险诈骗的故意以及行为融入被帮助人实施保险诈骗的故意以及行为中的表现形式,只不过被帮助人不知道而已,但是这不能否认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已经符合了成立保险诈骗罪共犯应当具备的所有要件,被帮助人没有响应不应影响对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所实施行为性质的判断。

走私罪共犯规定属于注意规定。走私罪共犯规定和保险诈骗罪共犯规定属于注意规定,还是法律拟制,理论与实践存在一定争议。所谓注意规定,是指在刑法条文已作基本规定的前提下,提示司法工作人员注意,以免司法工作人员忽略的规定。而法律拟制是指将某种与基本规定不同类型的行为视作相同的行为处理,并给予相同的法律评价或赋予相同的法律效果的立法规定。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的共同点在于两者均具有一定的提示性作用,但是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最大的差别在于,注意规定是对基本规定的强调或重申,其不会改变基本规定的内容,因而无论注意规定存在与否,最终得出的结论应该是相同的。法律拟制则是对基本规定内容的修正或改变,因而法律拟制条款的存在与否将导致最终得出的结论不同。

在笔者看来,走私罪共犯规定与保险诈骗罪共犯规定均属于注意规定。原因在于,即使刑法分则没有特别规定走私罪共犯或保险诈骗罪共犯,同样可以依据刑法总则中有关共同犯罪的规定,认定走私罪共犯或保险诈骗罪共犯。值得关注的是,尽管走私罪共犯规定与保险诈骗罪共犯规定均属于注意规定,但是立法设立该注意规定的侧重点不完全相同。走私罪共犯规定设立的侧重点在于对刑

法条文的强调,而保险诈骗罪共犯规定设立的侧重点在于对刑法基本原理的强调。概言之,走私罪共犯规定属于对刑法条文的注意规定,而保险诈骗罪共犯规定属于对片面共犯原理的注意规定。这也是为什么成立保险诈骗罪共犯不要求必须具备通谋的原因。立法设立保险诈骗罪共犯条款的原意应当是为了提醒司法工作人员注意实践中可能存在的片面共犯情形。

通说认为,法律拟制具有排他性,而注意规定不具有排他性。这是因为,法律拟制仅适用于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对于其他类似情形,不得比照该法律拟制的规定予以处理,所以法律拟制不可推而广之。注意规定是对基本规定的强调或重申,所以注意规定不具有排他性。然而,笔者认为,注意规定也具有排他性。只不过注意规定的排他性表现为“对内”,而法律拟制的排他性表现为“对外”。

以走私罪共犯为例,走私罪共犯必须具备“通谋”条件,如果行为人与被帮助人之间不存在通谋,行为人不可能成立走私罪共犯。正是在存在走私罪共犯要求“通谋”,所以走私罪共犯规定实际上排除了片面共犯的成立空间,也即走私罪共犯规定具有排他性,这种排他性体现在对走私罪共犯本身成立条件予以一定的限缩。相比之下,由于法律拟制是排除其他类似行为按照基本规定认定的情形,因此法律拟制的排他性呈现出“对外”的效果。例如,刑法第267条第2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这一特殊规定仅能适用于携带凶器抢夺的情形,而不能扩大适用于携带凶器盗窃、敲诈勒索等情形。综上所述,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均具有排他性,只不过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的排他性适用范围不同、方向不同。注意规定的排他性体现在对该罪名本身成立范围的限制。在司法实践中,不能因为注意规定是对基本规定的强调或重申,而忽视注意规定本身可能存在的限制作用。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职务犯罪预防研究中心)